

# 中国传统“无讼”观念的程序价值内涵及其当代启示

姜理慧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1日

## 摘要

中国有着历史悠久的“无讼”观念, 它源自儒家思想, 对社会有着深远的影响。这种观念重视和谐的人际关系, 强调道德教化, 并提倡通过非诉讼方式来解决纠纷, 这与当时的社会背景紧密相连。它蕴含着丰富的程序价值, 比如注重道德教化的重要性, 追求社会的和谐稳定, 以及强调以低成本的方式解决纠纷。对于现代社会来说, “无讼”观念有助于完善调解制度, 加强调解的道德基础, 并拓展其范围和创新方式; 同时, 它还能优化法治教育, 将道德与法治相结合, 引导人们形成正确的诉讼观念。此外, 它还能推动社会治理的创新, 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 并促进社区的和谐自治。因此, 我们应该以辩证的眼光看待“无讼”观念, 取其优点, 去其不足, 将其与现代法治建设相结合, 从而构建一个良好的社会治理体系, 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 关键词

无讼, 传统法律思想, 调解, 和谐社会

# The Procedural Value Connotation of China's Traditional "Non-Litigation" Concept and Its Contemporary Implications

Lihui Jiang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April 18, 2026; accepted: May 11, 2026; published: May 21, 2026

## Abstract

China boasts a long-standing concept of "non-litigation", which originates from Confucianism and

exert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society. This concept values harmoniou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emphasizes moral enlightenment, and advocates resolving disputes through non-litigious means, closely linked to the social context of its time. It embodies rich procedural values, such as the importance of moral education, the pursuit of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the emphasis on low-cost dispute resolution. For modern society, the idea of “non-litigation” helps improve the mediation system, consolidate its moral foundation, expand its scope and innovate its methods. Meanwhile, it can optimize the edu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by integrating morality and the rule of law, guiding people to form a correct perception of litigation. Furthermore, it promotes innovation in social governance, establishes a diversified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 and facilitates harmonious community autonomy. Therefore, we should view the concept of “non-litigation” dialectically, absorb its merits and discard its deficiencies, and integrate it wit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modern rule of law, so as to build a sound soci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advance social harmony and progress.

## Keywords

Non-Litigation, Traditional Legal Thought, Mediation, Harmonious Socie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绪论

在中华文明悠久的历史长河中，“无讼”观念深入人心，对古代社会治理和民众法律观念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一观念主张通过和解、调解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纷争，旨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体现了儒家文化对社会秩序和人际和谐的追求。古代法律体系实践中，“无讼”思想占据重要地位。古代官员和士绅在处理纠纷时，往往优先考虑和解，而非单纯依据法律条文裁决，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促进了社会稳定。这种注重和谐、追求双方共赢的纠纷处理方式，与“和为贵”的思想理念密不可分，共同构成了古代社会治理的基石。

如今随着法治建设的推进和法律体系的完善，重新审视“无讼”观念的程序价值内涵变得尤为关键。深入解读这一观念，不仅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独特性，而且对于应对现代社会日益复杂的纠纷、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在现代社会，面对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和纠纷，“无讼”观念所蕴含的调解、协商及追求和谐的价值理念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这种注重和谐、寻求双方共赢的纠纷处理方式，有助于缓解社会紧张关系，推动社会长期稳定发展。

“无讼”观念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蕴含的价值理念在现代社会中依然具有重要意义。对“无讼”观念的深入探讨和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更深入地理解中国法律文化的本质特征，还能够为现代法治建设提供独特的历史视角和理论支撑。我们应该在法治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智慧，推动法律程序更加人性化、高效化，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人民的幸福生活。

## 2. 中国传统“无讼”观念的起源与发展

### (一) 儒家的“无讼”思想内涵

#### 1、追求和谐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

儒家思想中社会的理想状态被描绘为如同一个紧密相连的大家庭，其中每个人都和睦相处，共同营

造一种和谐融洽的氛围。在这一理想图景中，“无讼”是一个核心要素，它强调的是尽可能地避免诉讼的发生，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儒家认为诉讼往往意味着矛盾与冲突的公开化，它像一把双刃剑，不仅割裂了人与人之间的情感联系，还可能引发怨恨、对立等负面情绪。这些情绪一旦滋生，就会像瘟疫一样迅速蔓延，侵蚀原本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所以儒家主张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应以和平、友善的态度相处，遇到问题时，首先要尝试通过沟通、协商等和平手段来解决，而不是轻易地诉诸法律，将矛盾闹到官府[1]。

随着儒家思想在中国历史上的逐渐确立和独尊地位的形成，这种追求人际关系和谐的社会状态也逐渐成为了全体中国人所共同崇尚的目标。在儒家思想的熏陶下“无讼”制度不仅被视为和谐社会的外在表现，更成为了人们内心深处的一种强烈愿望[2]。它代表着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即人们在相互尊重、理解和包容的基础上，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避免诉讼的发生。

“无讼”是儒家思想中对于和谐社会的一种深刻理解和追求，它鼓励人们在面对矛盾和冲突时，以更加理性和宽容的态度去寻求解决方案，而不是通过诉讼这种激烈的方式来解决。这种思想不仅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还能够促进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为构建一个更加美好的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 2、重视道德教化的力量

儒家坚信人性本善，只是在现实生活中，人性有时会受到外界利益的诱惑或者被不良情绪所左右，从而导致犯错的情况发生。因此，道德教化的重要性便愈发凸显出来。儒家通过系统的教育，引导人们深刻领悟礼义廉耻、仁爱忠信等道德准则，促使每个人都能够自觉地约束自身行为。当社会中的人们普遍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时，纠纷的发生概率自然就会显著降低。

进一步而言，当纠纷出现之际，儒家首先也从道德层面去启发当事人。通过引导他们反思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道德标准，使其在道德的审视下，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进而自觉地纠正错误。与直接运用法律去制裁对方相比，这种从道德层面入手的方式更加注重对人的内在品质的塑造和引导。它旨在激发当事人内心的道德良知，促使其主动承担责任，以道德的力量化解矛盾纠纷[3]。

儒家将“无讼”作为一种至高的理想境界而不懈追求，坚定地践行“明德慎罚”的思想理念，通过“德化”“礼教”以及统治者“为政以德”的多管齐下。在此过程中，将统治者的伦理观与价值观灌输给广大劳动人民，把统治阶级的思想逐步转化为能够适用于整个社会的普适性思想。如此一来，使得人们心悦诚服地接受统治，进而达到人与人之间的友好和谐状态。并且，最终通过努力实现“无讼”的理想境界，以此来切实维护封建宗法等级制度以及统治者的统治秩序。

## 3、提倡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

在儒家的观念体系中诉讼被视为一种相对激烈的解决问题的手段，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应被启用。儒家更加推崇运用调解、协商的方式来处理问题。当家族内部出现矛盾时，通常会由家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辈出面主持公道[4]。这些长辈依据家族的规矩以及儒家的道德观念对矛盾进行调解。在乡村社会的层面，乡绅等具有威望的人物也会在纠纷发生时出面协调。

这种调解纠纷的方式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其一，它能够让矛盾双方都有台阶可下，避免了因激烈对抗而导致关系的彻底破裂。其二，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更好地维护彼此之间的关系，使得双方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至于反目成仇。第三，它有助于达成一个相对和谐的解决方案，这个方案并非单纯基于法律的硬性规定，而是充分考虑了人情世故、道德规范以及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最后，这种方式能够使双方都能以平和的心态接受解决方案，从而减少后续矛盾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 (二) “无讼”思想的具体表现形式

“无讼”这一法律思想，自其诞生之日起，便在中国传统封建社会中逐渐深入人心，成为法律思想

中的佼佼者。这并非偶然，而是因为它与当时的社会基础紧密相连，相互适应。

在传统封建中国，家族是社会的基本单位，人们高度重视血缘关系和家族秩序。在这种背景下，“无讼”思想应运而生，它倡导通过道德教化和家族内部的调解来解决纠纷，这与家族本位的社会结构不谋而合。同时，儒家思想作为当时社会的主导思想，其“和为贵”、“仁”等观念与“无讼”理念高度契合，进一步推动了“无讼”在社会中的传播和发展。

从经济基础的角度来看，小农经济在当时占据主导地位，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相对封闭，社会交往范围有限。这种经济模式使得人们更加注重和谐的社会关系，避免因诉讼等冲突行为破坏生产和生活秩序。因此，“无讼”理念在这样的经济基础上更容易被人们接受和践行。此外，相对封闭的地理环境也促进了“熟人”社会的形成，使得人们在纠纷发生时更倾向于通过调解等方式解决，而非对簿公堂。

在政治制度方面，家国一体的国家结构使得人们更加重视家族与社会义务，忽视个人权利。这种结构下，法律发挥作用的范围受到限制，人们更愿意以情理作为处理人际关系的标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地域的广阔性也使得“无讼”成为解决矛盾与纠纷的重要手段[5]。

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看，“礼”作为中国传统封建社会的文化核心，对社会的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它来源于儒家思想，并在君臣关系、家族宗法等方面维持着社会的差序格局。在法律层面，“礼”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通过建立并维护“三纲五常”的宗法等级秩序，来维护社会的稳定和谐。而“无讼”正是通过道德教化与以“礼”调处矛盾来维护这种秩序的。

“无讼”思想之所以能在传统封建中国生根发芽并成为法律思想中的代表，是因为它与当时的社会基础紧密结合、相互适应。它追求和谐、强调礼治的精神内核与当时的社会相契合，满足了社会对于法律观念的需求。

### 3. 中国传统“无讼”观念的程序价值内涵

#### (一) 注重道德教化在程序中的前置作用

古代社会中道德规范享有极高的地位，其影响力甚至凌驾于法律规范之上。这一理念影响了“无讼”的传统思想，即采取非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以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如此文化氛围中，道德成为了指导人们行为的重要准则，普遍被认为是预防及解决纠纷的根本所在。

在处理日常纠纷的过程中，古代社会的调解人员通常会首先依据道德准则，对涉事当事人进行劝导与教育。他们坚信，通过道德的感召力，人们能够自发地认识到自身的过错，并主动纠正不当行为。这种做法不仅能够化解当前的矛盾，更能在根本上提高个人道德修养，从而降低未来纠纷的发生几率[6]。

在发生邻里纠纷，族长或乡绅往往承担调解者的角色。他们依据儒家道德规范，如“尊老爱幼”和“和睦相处”，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在调解过程中，他们可能会引用经典故事或历史典故以彰显道德行为的重要性，并以此感化当事人。

若纠纷涉及家庭内部，如兄弟间的财产分配问题，族长同样会遵循道德规范进行调解。他会强调家庭成员间应相互关爱，尤其是对年长者和年幼者应给予更多的关怀与尊重。通过这样的道德教育，族长希望促使兄弟双方摒弃私利，重视家庭和谐，共同寻求一个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7]。

道德规范在古时候扮演着维系社会秩序与和谐的重要角色，无论是调解家庭纷争、解决邻里纠葛，亦或是官员的擢选，道德都凌驾于法律之上，作为人们行动的首要规范。借助道德的引领与教化，古代社会努力铸就一个无需诉讼、众人皆自律的理想境界。

这种重视道德的氛围，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打官司的事情，让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包括古代的私塾，不光教孩子们读书识字，还特别注重培养他们的品德，教他们要学会宽容、懂得忍让，这样一来因为一时冲动或者个人情绪而引发的官司就少了很多。古代的家训和族规也是道德教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它们通过规范家族成员的行为，强调孝顺、忠诚和谦逊等传统美德，从而在家庭层面构建起和谐的社会关系。这些家训和族规，往往成为家族成员间解决纷争的依据，减少了对外部法律的依赖。

古代的道德教化让人们更加懂得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在遇到问题时用更平和的方式去解决，而不是动不动就闹到法庭上。它强调了个人修养与社会责任的重要性，倡导了和谐社会的构建。通过道德教化古代社会在很大程度上维护了秩序，减少了冲突。

## (二) 追求社会和谐稳定的秩序

古代中国的司法实践中和谐被奉为圭臬，是维护社会稳定与秩序的基石。不同于现代法律体系中严格遵循法律条文的做法，古代的司法官员在办理诉讼案件时，更注重在法律框架内灵活运用各种手段，旨在恢复并巩固当事人之间的社会联系，避免诉讼带来的矛盾升级和关系破裂。这种以和谐为导向的司法理念，不仅体现了对法律精神的深刻理解，也彰显了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深刻关怀。

在古代司法官员不仅仅是法律的执行者，更是社会和谐的维护者。他们深知，单纯的法律判决虽然能解决眼前的纠纷，但往往难以抚平当事人心中的伤痕，更可能因处理不当而加剧社会矛盾。在处理诉讼案件时，他们更加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等温和的方式，通过对话与协商，促使当事人相互理解，达成共识。这种方法的核心在于它不仅关注案件本身，更关注案件背后的人际关系和社会影响，力求在解决纠纷的同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的整体和谐与稳定<sup>[8]</sup>。

在审理民事纠纷案件时古代的法官会全面审视案件的具体细节，包括当事人的个人背景、纠纷的焦点问题以及潜在的解决方案。他们不会简单地根据法律条文作出判决，而是会指导双方当事人对各自的利益得失进行权衡，寻求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这种解决方案往往更加灵活、更加人性化，它不仅解决了当前的争议，更有助于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让当事人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公正。

“无讼”理念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力。这一理念强调，在解决纠纷时，不应仅考虑当事人的个别利益，而应优先考虑社会整体的利益与稳定。因此，司法官员在处理纠纷时，会全面考量各种相关因素，如家族纽带、社会效应、经济状况以及文化传统等。他们深知，一个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他们会选择一种对社会秩序影响最小、最有利于社会和谐的处理方式，以确保在维护法律公正的同时，也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在处理涉及家族荣誉或社会风化的敏感案件时，司法官员会采取更加审慎和细致的处理手段。他们深知，这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往往会对社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他们会更加注重与当事人的沟通，了解他们的诉求和担忧，以确保在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基础上解决问题。在特定情形下，他们甚至可能求助于宗族长辈的权威和影响力，以协助调解。这种方法不仅体现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尊重，也彰显了对社会整体福祉的深思熟虑。

古代中国的司法实践以和谐为导向，注重在法律框架内灵活运用各种手段，旨在恢复并巩固当事人之间的社会联系，避免诉讼带来的矛盾升级和关系破裂。这种司法理念不仅体现了对法律精神的深刻理解，也彰显了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深刻关怀。它让我们看到，法律不仅仅是解决纠纷的工具，更是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基石。在今天的司法实践中，我们仍然可以从中汲取智慧，不断完善我们的法律体系，以更好地服务于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 (三) 强调低成本解决纠纷方式

诉讼程序往往被视为一项繁琐而漫长的任务，它不仅给直接涉及的当事人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包括时间成本、经济成本乃至社会成本的累积，还对整个社会的司法体系构成了巨大的压力。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古代社会逐渐形成了“无讼”的理念，这一理念倡导通过更为便捷、成本更低的途径来解决纠纷，从而减轻当事人的负担，提升社会整体的和谐与效率。

“无讼”观念的核心在于鼓励人们寻求诉讼之外的解决方式，如民间调解和家族仲裁等。这些方式通常不需要当事人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在避免了冗长诉讼过程的同时，也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纠纷。以民间调解为例，调解人往往是当地备受尊敬的人物，他们不仅在当地社区中具有很高的威望，而且对当地的风俗习惯、人际关系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独到的见解。这些调解人凭借他们的权威和经验，能够迅速把握纠纷的核心问题，并通过简单的调解程序，利用他们的说服力，使双方达成和解，从而大大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

举一个具体的例子，两位邻居因为田地的边界问题产生了争执，如果这起纠纷被提交到法庭上，不仅会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可能因为诉讼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导致矛盾进一步激化。在这个过程中，人们更倾向于请村里的长者来调解。长者作为村中的智者，对当地的习惯法有着深刻的理解，他通过听取双方的陈述，结合实际情况，很快就能提出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调解方式不仅避免了长时间的诉讼过程，还维护了社会的和谐氛围。

除了民间调解，“无讼”观念还鼓励家族仲裁等形式的纠纷解决。在家族内部，通常由族长或长辈来担任仲裁者，他们依据家族的传统和规矩，对家族内部的纠纷进行调解和裁决。这种方式不仅有助于维护家族的团结和稳定，还能够避免将家族内部的矛盾扩大化，进而减少社会层面的冲突。

“无讼”观念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减轻当事人负担和快速解决纠纷上，还体现在对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上。大量的诉讼案件会占用宝贵的司法资源，这些资源本可以用于处理更加重大和复杂的案件。通过鼓励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无讼”观念有助于确保司法资源能够集中于那些真正需要法律介入的案件上。这样一来，司法系统能够更加高效地运转，同时也降低了社会治理的成本。

此外，“无讼”观念还有助于减少因诉讼导致的社会矛盾激化和人际关系紧张。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往往会因为利益冲突而陷入激烈的对抗状态，这不仅会加剧矛盾，还可能破坏原本和谐的社会关系。而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人们更倾向于通过对话和协商来达成和解，从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无讼”观念在古代社会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不仅通过民间调解、家族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减少了诉讼成本，还促进了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和社区的和谐稳定。这些非诉讼方式不仅更加高效、便捷地解决了纠纷，还减轻了司法系统的压力，使得有限的司法资源能够更加集中地用于处理那些真正需要法律介入的案件。

#### 4. 中国传统“无讼”观念对当代的启示

##### (一) 对现代调解制度的完善

在现代社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调解作为一种既高效又富有人性化的手段，正日益展现出其不可替代的重要性。这一趋势不仅源于调解本身具备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更在于其能够深度融合传统“无讼”观念中的道德教化精髓，从而在现代法治框架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强化调解的道德基础，是提升调解说服力和公信力的关键所在。调解人员进行调解时，不应仅仅局限于法律法规的引用与解释，而应更加注重运用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对当事人进行劝解和教育。以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为例，调解人员可以深入剖析夫妻间的忠诚、尊重与责任等道德义务，引导当事人反思自身行为，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这种道德层面的引导，不仅有助于化解眼前的矛盾，更能从源头上预防类似纠纷的再次发生，从而真正实现“标本兼治”。

在拓展调解的适用范围和方式上，现代调解制度同样可以从传统“无讼”观念中汲取智慧。传统社会中的纠纷解决方式多样且富有成效，如邻里调解、宗族调解等，这些方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人际和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代调解制度可以借鉴这些经验，将调解的触角延伸至更多领域，如轻微刑事案件、行政纠纷等。通过调解，这些纠纷得以在更加平和的氛围中得到解决，既节约了司法资源，又

促进了社会和谐[9]。

同时,创新调解方式也是提升调解效率和质量的重要途径。借助现代科技手段,如互联网平台,可以实现线上调解,突破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此外,引入专业心理咨询师参与调解,可以帮助当事人更好地处理情绪问题,促进纠纷的和谐解决。在特定领域,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还可以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调解,提供专业意见,增强调解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强化调解的道德基础,拓展调解的适用范围和方式以及创新调解手段,是构建现代调解制度的必由之路。通过这些举措,调解不仅能够更加有效地解决各类纠纷,还能够深入挖掘和弘扬传统“无讼”观念中的智慧与价值,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重要力量。在这个过程中,调解不仅成为了一种解决纠纷的手段,更成为了一种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美德的重要途径。

## (二) 对法治教育的优化

在当今社会,强化公民的道德观念与法治意识已成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的关键所在。法治教育不应仅仅停留于法律条文和案例的传授,而应更加注重对公民道德素养的深入培养。法律和道德,作为社会秩序的两大支柱,它们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社会良性运行的基石。

法律,作为社会规则的底线,为公民的行为设定了明确的基本准则。它如同一道不可逾越的屏障,确保了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然而,仅有法律的约束是不够的,道德则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道德引领人们追求更高的行为标准,它体现了社会文化的精髓,是维系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内在力量。

为了培养公民的道德素养,我们应举办多种形式的道德教育活动,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规范。不仅要增强公民对法律和道德规范的认同感,还要在源头上防范纠纷的发生,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基础。

在教育体系内部,应将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系统地培养学生的道德判断力和法律思维。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可以运用案例分析、角色扮演、模拟法庭等多种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帮助他们深入理解法律和道德的内涵。同时,教师还应引导学生就现实生活中的道德和法律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培养他们的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

引导公民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同样至关重要,在现实生活中部分公民对诉讼的理解存在偏差,有的过度依赖诉讼,有的则对诉讼持排斥态度。因此,需要通过组织讲座、研讨会和模拟法庭等活动,加强对公民诉讼权利与义务的宣传教育。这些活动有助于公民了解诉讼的程序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从而增强他们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和道德素养,还可以利用网络平台、电视节目、广播电台等多样化媒介,广泛传播法律知识。通过社区宣传活动、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可以向公众普及诉讼知识,帮助他们正确理解诉讼的功能与价值。这些综合性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构建一个和谐、有序且法治化的社会环境,为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 推动社会治理的创新

在快速发展的现代社会,纠纷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要求我们摒弃单一化的解决方式,转而寻求一个多元化、协同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这一机制的构建,应当从我国传统的“无讼”观念中汲取智慧,它提倡通过多种途径和谐解决争端,避免诉讼的频繁发生。为了构建一个高效且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纠纷解决体系,我们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紧密配合与相互补充。

在这个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中,人民调解应当扮演基础性的角色。它适用于那些相对简单、不涉及复杂法律关系的纠纷,通过社区内部的协商和调解,以和谐的方式化解矛盾。人民调解的优势在于其贴近群众、灵活高效,能够迅速响应并处理日常生活中的小摩擦,维护社区的和谐稳定。

行政调解则更多地涉及公共利益，特别是那些与政府行政行为相关或需要政府介入解决的纠纷。例如，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争议，往往需要通过行政调解来平衡各方利益，确保公共政策的公正执行。行政调解的介入，能够利用行政资源，提高解决效率，同时保持公共利益的优先地位。

司法调解则专注于更为复杂、需要法律专业知识介入的案件。它借助司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通过法律程序来调解纠纷，确保解决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司法调解在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时尤为重要，它能够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此外，我们还应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纠纷解决。这些组织在特定领域拥有专业知识和行业自律能力，能够为特定行业的纠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例如，在建筑行业，商会可以协调施工企业和业主之间的争议，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在金融行业，行业协会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解决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纠纷，维护市场秩序。

仲裁制度作为另一种重要的纠纷解决方式，也需要进一步完善。仲裁以其高效、专业、保密的特点，受到越来越多当事人的青睐。提升仲裁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有助于增强公众对仲裁制度的信任，推动其成为解决商业纠纷的首选方式。

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同时，我们还应当注重促进社区和谐与自治。将“无讼”观念中的和谐理念融入社区建设，通过组织文化活动、增进居民间的相互了解与友谊，培养社区居民的共同体意识和互助精神。例如，定期举办社区节、运动会等活动，不仅能够丰富居民的文化生活，还能促进邻里之间的和谐关系。

建立社区纠纷预防和解决机制，发挥居民在纠纷处理中的主导作用，是实现社区自治的关键。通过设立社区居民调解委员会，由居民自主选举代表负责调解社区内的纠纷，可以确保解决过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组织居民参与邻里互助活动，建立社区矛盾排查制度，能够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风险点，防止纠纷的升级和扩大。

构建一个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不仅需要整合社会资源，实现调解方式的协同配合，还需要我们注重社区和谐与自治的建设。通过这一机制的建立，我们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类型纠纷及当事人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的整体效能，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有力保障<sup>[10]</sup>。

## 5. 结论

中国传统“无讼”观念，作为一种源远流长的思想，其深厚底蕴不仅体现在法律层面，更深深植根于整个中国文化的土壤之中。它不仅是对法律的一种看法，更是一种深刻的社会哲学，旨在通过道德教化和社会和谐来实现社会的稳定与繁荣。在古代中国，这一观念引领人们追求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方式，强调以和为贵，尽量避免诉讼带来的社会冲突和分裂。

时至今日，“无讼”观念仍然闪烁着智慧的光芒，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然而，我们并非要全盘接受这一传统观念，而是应该采取一种辩证的态度，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这意味着，我们可以将“无讼”观念中积极、有益的成分与现代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

在现代调解制度中，“无讼”观念中的道德教化元素便得到了很好的体现。调解员通过耐心劝导和道德感召，引导当事人以和为贵，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这种调解方式不仅有助于化解矛盾，还能增进当事人之间的理解和信任，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

在法治教育方面，“无讼”观念同样具有借鉴意义。我们可以通过教育引导公民理解“无讼”背后的和谐理念，培养他们的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这样，公民在面临纠纷时，会更加理性地选择合适的解决方式，而不是盲目地诉诸法律。

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无讼”观念中的低成本纠纷解决理念也值得我们借鉴。通过建立多元化的

纠纷解决机制，如调解、仲裁等，我们可以为公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从而优化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当然我们也不能忽视现代社会中公民权利意识的增强和诉讼的重要性，诉讼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维护公民权益、彰显法治精神的重要手段。在继承和发扬“无讼”文化的同时，我们必须确保公民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展望未来，期待在传统与现代的交融中，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我们可以构建一个既尊重传统“无讼”观念，又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社会治理体系。这样的体系将为公民提供更加公正、高效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为构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 俞荣根. 儒家法思想通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 [2] 范忠信, 郑定, 詹学农. 情理法与中国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 贺秀三. 中国法文化的考察: 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J]. 比较法研究, 1988(3): 18-26.
- [4] 梁治平.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 [5] 达维德. 当代主要法律体系[M]. 漆竹生,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 [6] 孙诒让. 周礼正义[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7] 春杨. 晚清乡土社会民事纠纷调解制度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8] 张国清. 社会治理研究[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13.
- [9] 张文显.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10): 23-42, 204-205.
- [10] 杨宗科. 论法治学的创建及其学科范围[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0, 38(5): 61-72.